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4年1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，掌理學程有關教師下列事項。

- (一)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依教師評審相關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本學程主任擔任，並由主任擔任主席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就本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師資中推舉之。

若本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經學程會議決議，由其它相關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之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，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審議有關教師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開會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請假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教評會討論之議案若與教評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利害攸關時，委員應行迴避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第九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教評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，報國際學程教評會審查，經國際學程主任核定後，由本學程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